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1日 第23期（总第491期）

## 目 录

### 省 政 府 令

《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 .....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消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4)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委员：

朱生海 李增刚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官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已经 2020 年 11 月 4 日省人民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信长星

2020 年 12 月 1 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青海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

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省政府办公厅应当组织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实际，拟订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由省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经省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第五条** 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的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公众参

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结果公平、公正、合法。

**第六条**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加强监督：

（一）省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作出、调整和执行进行监督；

（二）省政府对省政府各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执行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情况进行监督；

（三）省政府各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执行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情况进行监督。

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七条** 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情况，纳入市州人民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第八条** 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等制度办理。

##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九条** 对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研究论证后，报请省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省长、副省长、秘书长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部门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对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

行性等进行论证；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研究论证情况应当如实报送省政府。

**第十条** 省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决策事项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省政府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依照职责办理拟提请省政府作出的决策事项，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结合实际拟订决策事项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事项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起草决策事项草案，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决策事项草案。决策事项草案应当包含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执行部门和配合部门、经费预算、决策后评估计划等内容，并附决策事项草案起草说明。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涉及其他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等单位的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其充分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决策承办单位向省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提供有关单位意见以及办理意见、理由和依据。

##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基层组织、专家学者以及相关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作为决策的依据。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事项涉及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向社会公布决策事项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反馈意见的方式和期限。

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公众普遍关注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前，向社会公布决策事项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

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7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七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 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事项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二) 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三) 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建议。

##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九条** 省政府应当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规范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实行专家库动态管理。

省政府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按照不同专业领域设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相关领域专家和专业机构组成。省政府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成员由省政府部门从各专家组中推荐，并报省政府决定。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建立本级政府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也可以直接使用省政府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

**第二十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决策咨询论证专家组成员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的论证，并在提供背景资料、合理安排论证时间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

决策咨询论证专家组成员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

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论证应当形成论证意见，并由参与论证的专家组成员署名、盖章。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决策咨询论证专家组成员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组成员，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组成员。

####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二条** 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经济发展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事项草案的风险可控性。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二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可以通过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包括决策可能引发的有关风险及其可控程度的评估意见，成本效益分析意见以及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二十四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省政府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事项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二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依据公众意见建议、相关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或者听证报告修改完善决策事项草案。

决策事项草案应当经决策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

###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六条** 决策事项草案提请省政府讨论前，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相关材料送交省司法厅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省政府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省政府讨论。

**第二十七条** 送交决策事项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省司法厅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决策事项草案及起草说明；
- (二)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 (三) 征求意见汇总资料；
- (四) 经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听证的，还应当提交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听证报告；
- (五) 决策事项涉及的其他材料。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省司法厅可以退回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要求决策承办单位补充材料后重新报送。

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合法性审查内容包括：

-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 决策事项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 决策事项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第二十九条** 省司法厅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三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请省政府讨论决策事项草案,应当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下列材料:

(一) 提请省政府讨论的请示;

(二) 决策事项草案、说明及相关材料,决策事项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三) 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建议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 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五) 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六) 履行听证程序的,同时报送听证报告;

(七) 合法性审查意见;

(八) 决策事项涉及的其他材料。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省政府办公厅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材料后重新报送。

**第三十一条** 省政府办公厅收到决策承办单位的决策事项草案后,应当将决策事项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分管副省长审核,审核同意后由省长或者省长授权的副省长决定是否提交省政府讨论。

**第三十二条** 决定提交省政府讨论的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草案,确有必要的,省政府办公厅可以组织省政府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成员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的论证,为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提供参考。

**第三十三条** 提交省政府讨论的决策事项草案,应当经省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讨论,由省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在集体讨论过程中,决策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就决策事项草案相关情况行说明,并回答参会人员提出的与决策事项有关的问题。

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省长最后发表意见。省长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对讨论的决策事项作出通过、不予通过等决定。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向省委请示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省政府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建议、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三十六条** 省政府应当明确负责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决策执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全面、及时、正确地贯彻执行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不得拒绝、推诿、拖延,并向省政府报告执行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认为省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方式向省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八条** 决策执行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报告省政府。

省政府根据决策执行单位报告情况或者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作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中止执行或者调整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决定。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一) 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三)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

(四) 省政府认为有必要的。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基层组织、专家学者以及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参与评估。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省政府重大行

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依法作出的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省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法定程序。

省政府作出停止执行、中止执行或者调整决定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违反本规定，未履行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规定的，由省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三条** 承担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的专家库、专家组成员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记入信用记录，取消决策咨询论证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市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具体制度。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2月20日省人民政府公布的《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68号）同时废止。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 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0〕7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4日

## 青海省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全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做好“六保”工作、落实“六稳”任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按照“从严监管、综合施策、标本兼治、规范收费”的原则，全面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各类收费行为，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

### 二、主要目标

到2021年3月底前，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目录清单、收费标准清单及收费数据库（简称“两单一库”），开展清理整顿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专项行动，推动整治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内容不合理、收费标准不规范和监管机制不完善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到2021年底，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更加有效，市场主体发展环境、发展活力得到进一步优化和激发，基本建立政社分开、权责明晰、依法自治的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制度，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格局。

### 三、重点任务

(一) 深入开展清理整顿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专项行动。

2021年2月底前,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逐级负责、分片包干、逐一清零”的方式,组织开展清理整顿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专项行动(具体工作另行安排部署),进一步摸清底数、发现问题、集中整治,对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立即全面清理取消并限期退还违法所得。专项行动结束后,3月15日前,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对清理整顿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报省民政厅。各级审计机关将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开展审计监督。(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审计厅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 严禁依托政府部门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行为。**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优化会员结构,企业或个人入会需有书面申请,并履行入会程序。对行业协会商会依托政府部门职能或利用垄断优势和行业影响强制市场主体入会、阻碍退会,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刊物、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强制市场主体赞助、捐赠的,必须坚决予以清理取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政府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依据法律法规代行政府部门职能并收费的,政府职能部门应建立收费目录清单(含收费项目名称、范围、标准及批准文件等内容)、制定委托协议并向社会公示,加强委托收费工作监督管理。收费项目必须是《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青财税字〔2020〕1095号)所列

项目,所收费用全额上交国库,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变相继续收取目录清单以外的项目收费,不得随意增设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扩大解释定价、收费项目的内涵和外延。未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开展与业务主管单位所负责行政审批事项有关的中介服务。行政机关委托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有关工作,将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事项作为前置条件、赋予行业协会商会推荐权、建议权、监督权等均应实施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有关部门和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国家和青海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申请报批手续。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符合自身章程规定,不得超出活动地域和业务范围,严格落实批准奖项的名称、评选范围、奖项设置、活动周期等内容。严禁以任何形式与营利性机构合作举办,严禁向参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市场主体收取任何费用,严禁在评选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未经批准,不得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冠以“青海省”“青海”“全省”“省级”以及国家级别字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可以依据市场需要和行业需求,自行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但不得变相开展职业资格认定。颁发的证书不得使用“青海省”“青海”“全省”“省级”和“职业资格”“人员资格”等字样,不得包含国旗、国徽标志。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要求接受委托承担有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应向社会公示委托清单,除考试费、鉴定费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严禁多头重复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行

业协会商会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企业重复收取会费，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收取会费时应明确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严禁只收费不服务，不得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和收取会费。倡导行业协会商会根据本行业实际，主动减免困难企业、小微企业会员会费。（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完成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任务。

1. 按期完成脱钩任务。严格按照《青海省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实施方案》（青发改经体〔2019〕571号）要求，强化源头治理，斩断利益链条，从根本上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政影响力乱收费问题。2020年底，全面完成脱钩改革任务。（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各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准入审查。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管理长效机制，加强登记准入审查，严把行业协会商会入口关，对业务范围相似的，要充分论证，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从严准入审查，防止相似行业协会商会数量过多，减轻市场主体多头缴费负担。（省民政厅牵头，各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退出机制。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注销、清算制度，健全退出机制，加快淘汰运转失灵、服务缺位、长期不发挥作用的行业协会商会，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优化整合。（省民政厅牵头，各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完善“两单一库”规范收费行为。

厘清行业协会商会与政府办理事项界限，进一步规范收费标准依据，建立“两单一库”，督

促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将相关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按要求向社会公示，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各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 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要求，合理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会费不得超过4级，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标准。调整会费标准需经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一律不得收取会费。收取会费时开具省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票据。对已脱钩和直接登记行业协会商会确定的会费标准，行政机关不得通过行政手段强制要求调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义务的相关规定和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在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按收费目录清单规范相关收费行为。对于具有一定垄断性和强制性以及能够由市场调节服务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通过放宽准入条件、引入多元化服务主体等方式破除垄断，引导行业协会商会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暂时无法破除垄断的，应按照合法合理、弥补成本、略有盈余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表决通过。2020年底，全省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上述要求完成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调整和规范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和各有相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降低部分重点领域收费标准。依法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特别是银行、证券、资产评估等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的成

本审核。2020 年底前，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针对部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多、标准高、经费使用不透明等突出问题，督促指导行业协会商会综合考虑会员经营状况、承受能力、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严格核定成本，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防止过高收费。（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局等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完善收费监管长效机制。

**1. 落实部门监管职责。**省民政厅要加强对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组织领导，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推动清理规范工作取得实效。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政策组织实施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民政、财政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各项收费、财务收支、会计核算及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的审计监督；各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要对行业协会商会的业务活动加强指导和监管，各级政府要落实对本行政区域内行业协会商会的监督管理责任。（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托政府网站、减轻企业负担举报机制、“12315”举报平台和青海省社会组织信息网，畅通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及时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按

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严格约束收费行为，通过“信用青海”网站、青海省社会组织信息网以及协会商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金额及依据等有关信息，录入青海省社会组织信息网“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数据库”，未经公示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组织所辖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原则，对规范收费工作做出承诺，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

**4.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更好发挥作用。**督促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管理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积极作用，推动行业企业自律，及时反映企业诉求，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有关标准和政策性文件制修订，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

####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重大意义，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工作统筹，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按照明确的职责任务和时间节点，坚持问题导向，细化工作措施，确保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整治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督促检查。每年 11 月底前，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将开展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总结报省民政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查处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定期

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始终保持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的高压态势。对敷衍塞责、延误进度、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和相关人员严肃问责。（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市州政府、各有关

部门要加强对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有关政策学习宣讲，及时将新规定、新要求传达到所有行业协会商会，及时将“放管服”、减税降费的利好政策和声音传递到广大市场主体中去，营造清理整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舆论氛围。（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0〕8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24日

# 青海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以及《青海省人民

政府关于省及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青政〔2018〕1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通过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趋于均衡的省级和市州县财政关系，建立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生态安全，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划分事权，明确责任。以全省性或跨区域的自然资源管理事务为重点，适度加强省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结合我省各级财力实际，将适宜由省级承担的事项明确为省级事权，将应由市州县承担的事项明确为市州县事权，相应明确各级政府间的支出责任。

——坚持科学界定，厘清边界。对应由政府承担支出责任的自然资源事务，切实承担起责任。按照“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逐步让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内的自然资源事务回归市场。引导社会资金参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保护修复，提高供给规模和质量。

——坚持积极有序，稳妥推进。在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且行之有效的，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清晰的事项予以明确；对属于改革范畴的事项，根据体制机制改革情况及时调整。

## 二、主要内容

###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全省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省性、跨市州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勘查，全省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省级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全国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预警监测等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中，属于地方承担的支出责任部分，以及全省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组织实施，为省级和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州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州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等事项为市州县财政事权，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

###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省政府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省级部门直接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省级部门直接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中央委托青海省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为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州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州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州县级政府代表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其他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为市州县财政事权，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

####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省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省政府与市州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建设为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州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法律授权市州级或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为市州县财政事权，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

###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 1. 国土空间规划。

全省性、跨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市州级国土空间规划和需报省政府审批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监督市州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等事项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为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州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其他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等明确由市州县落实的事项为市州县财政事权，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

####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全省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省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全省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等事项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受全国性、全省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为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州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其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以及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受市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事项为市州县财政事权，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

### （四）生态保护修复。

维护全省生态安全屏障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治理等）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生态安全具有较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一般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生态保护补偿，造林、森林抚育、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以及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属于地方财政事权的具体事务为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州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生态保护补偿）为市州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

### （五）自然资源安全。

全省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省级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建设，省级地质和地理信息资料管理等事项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

支出责任。

全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评价等事项为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州县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其他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为市州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

####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省级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省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等事项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大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搬迁避让，重点国有林区、中央直接管理和中央与地方共同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等关键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为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州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地方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群测群防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为市州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

####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省级法规、政策、规章、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省级组织的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省级自然资源部门直接管辖和全省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其他地方性法规、政策、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为市州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到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有关事项省级与市州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青海省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 三、相关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与市州县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省委、省政府推进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一项服务全局、着眼长远的机制创新和制度改革，意义重大。各地区、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各市州县政府要提高自然资源管理能力和保障水平，合理安排预算，确保履职到位。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三）强化市州级统筹。各地区要根据本方案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合理划分市州以下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组织推动相关改革工作。要加强市州级统筹，将适宜由市州级政府承担的自然资源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上移，避免将过多支出责任交由基层政府承担。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0〕9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5日

## 青海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4号）精神，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及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青政〔2018〕1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紧密结合我省实际，稳妥推进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促进地方政府更好地履职尽责，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与市州县财政关

系，建立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财政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机制，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遵循规律，合理划分支出责任。**准确领会和把握中央推进改革的工作思路和政策措施，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一般规律，进一步明确中央与地方、省级与市州县支持公共文化发展的功能定位，合理界定各级政府文化投入的范围和方式，明确划分各级各类文化领域相关公共服务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实现权责匹配。

**坚持问题导向，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坚持把解决问题作为推进改革工作的起点，统筹推进项目优化整合，提高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体系

的科学性、规范性。重点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项目，推动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总体设计，分类稳妥推进改革。**在保持我省现行公共文化领域财政政策体系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兼顾当前和长远，分类推进改革，建立公共文化领域省及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对我省现行划分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需要界定的事项，进行改革调整；对暂时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根据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择时调整优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二、主要内容

### （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1.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认为中央、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与市州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地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纪念馆、文化站、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免费开放补助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照8：2比例分担。地方负担部分，属于省级机构的，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市州县机构的，省与市州县财政按照7：3比例分担。

地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属于省级机构的，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市州县机构的由中央、市州县财政按照8：2比例分担。

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经费，由中央、省财政按照8：2比例分担。

**2. 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主要包括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涉及的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文体活动等其他事项。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确认为中央、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

由中央、省与市州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财政结合绩效、财力等因素统筹安排对各市州县转移支付资金。

### （二）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

**文化艺术创作扶持。**主要包括为落实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部署要求，由政府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

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的有关事项按照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中央确定并由中央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中央确定并由中央职能部门、地方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地方负担部分由省、市州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省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和市州县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州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州县确定并由市州县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州县财政事权，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

###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中央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纳入国家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并由地方部门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承担部分通过转移支付资金给予补助，地方负担部分根据组织实施主体的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纳入省级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有关规划,由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省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和市州县共同组织实施的省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州县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州县组织实施的省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省与市州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所需资金由市州县财政统筹安排,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州县给予补助;对于未纳入国家和省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由市州县组织实施的其他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州县财政事权,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中央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等,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地方组织实施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承担部分通过转移支付资金给予补助,地方负担部分根据组织实施主体的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市州县组织实施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省与市州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所需资金由市州县财政统筹安排,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州县给予补助;市州县组织实施的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州县财政事权,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

#### (四) 文化交流方面。

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主要包括落实文化交流与合作协定及其执行计划,开展演出、展览、会展等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推

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中央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职能部门、地方共同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地方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地方负担部分由省与市州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和市州县共同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州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州县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市州县财政事权,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

#### (五) 能力建设方面。

**1. 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主要包括按照国家规定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等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除外)。按照隶属关系,对中央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对省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对市州县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市州县财政事权,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

**2. 公共文化管理。**主要包括各级有关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事业和文化市场、电影出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管理,以及人才培养、文化志愿活动等。按照隶属关系,中央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市州县职能部门及

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州县财政事权，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中央财政事权或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省级预算内投资支出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省级财政事权或省级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中央、省和市州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支出责任。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各市州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合理划分公共文化领域市州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二) 落实投入保障，强化绩效管理。省级财政继续优化支出结构，对市州县公共文化领域事项给予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各市州县要科学规划经费支出，统筹协调做好预算安排，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依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符合区域规划的公共文化机构基本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着力优化财政公共文化领域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三) 加强统筹整合，协同推进改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等的紧密结合，并根据现代财政制度要求、改革发展形势以及相关条件成熟情况，进一步修订相关办法、健全标准体系、明确支出责任，适时调整优化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确保相关改革整体协同推进。

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0〕9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5日

# 青海省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2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州县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改革总体部署和应急管理体制改革要求,根据省委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我省实际,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与市州县财政关系,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协调配合、运转高效的省与市州县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着力提高我省应急救援领域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深入推进“一优两高”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规范,明晰支出责任。**进一步明晰省与市州县政府在支持应急救援领域发展方面的责任,科学合理确定地方政府应急救援保障、应急管理能力保障机制,全力推进我省应急预防、监测预警和处置事业发展,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坚持人民至上,提升应急能力。**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政府在应急救援领域的主导作用,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能

力,助推应急处置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上下联动,强化共同保障。**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一般规律,科学合理划分应急救援领域省级和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全省性及重点区域的应急救援事务,确认为省级事权,适度加强省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地域信息性强,直面基层的应急救援事务,确认为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构建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保障机制。

**坚持总体规划,分类有序实施。**在保持现行财政应急救援管理体系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兼顾当前与长远,分类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且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未划分的事项,补充完善、予以明确;对改革条件尚不具备的事项,明确改革方向,根据相关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适时调整完善。

## 二、主要内容

### (一) 预防与应急准备。

####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全省性应急救援领域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的研究制定,省级应急救援规划编制,全省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以及由省级直接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为省级财政事权,

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跨区域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为省与市州县共同事权，由省与市州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市州县应急救援领域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的研究制定，区域性应急救援规划编制、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市州县组织开展的应急预案演练等，为市州县财政事权，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

##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省级应对特别重大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省级区域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省应急指挥总部、省级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省级应急物资储备，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国家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中由地方负责承担事项，为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州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市州县重大以下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避难设施建设，为市州县财政事权，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

##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财政事权中由地方负责承担事项，为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州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主要负责省级部门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省级部门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市州县主要负责本级的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省级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各市州县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省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监管等，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市州县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为市州县财政事权，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

##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省级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全省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市州县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为市州县财政事权，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

### (二)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全国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财政事权中由地方负责承担事项，为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州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主要负责省级部门直接开展的各相关行业跨行政区域和重点地区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与隐患排查、灾害事故风险调查与隐患排查的数据质量核查，以及省级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的其他相关支出；市州县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数据质量核查，以及市州县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相关支出。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

##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国家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财政事权中由地方负责承担事项，为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州县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主要负责全省统一的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建设、省级部门实施的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市州县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相关信息化工作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省级救援，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财政事权中由地方负责承担事项，省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为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州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其他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以及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为市州县财政事权，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

省级预算内投资支出按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省级财政事权或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应急救援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中央改革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平稳推进。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省委、省政府推进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切实履行职责，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落实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省与市州县政府相关部门要区分各事项轻重缓急，合理安排预算，确保各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省级部门要加大统筹，保障对财力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市州政府要压实责任，规范保障市州承担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的职责，促进地区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三）完善配套制度，健全管理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系统梳理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根据加快现代财政制度要求、改革发展形势以及相关条件成熟情况，适时调整优化财政事权事项，健全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应急救援体系制度化、规范化。

（四）注重协同推动，形成良性互动。各市州要根据本方案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合理制定市州以下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避免将过多支出责任交至基层承担，促进全省应急救援领域改革协同推进。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省消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20〕9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全省消费扶贫工作组织领导，进一步推动消费扶贫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经省委省政府同意，成立省消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张黄元	省政府秘书长
副组长：	马 锐	省政府副秘书长
	马丰胜	省扶贫局局长
	马统邦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朱龙翔	省商务厅厅长
成 员：	刘 伟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绍军	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李志雄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董 林	省教育厅副厅长
	袁鑫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张善明	省财政厅副厅长
	阿明仁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徐宏伟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才让太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李秀忠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马正军	省扶贫局副局长
	冉庆坤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冶青云	省工商联副主席
	马忠英	省供销社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扶贫局，马正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实行自动补缺制度，由所在单位按程序报备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工作职责

#### （一）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消费扶贫行动决策部署。
2.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领导全省消费扶贫工作，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重大问题。

#### （二）办公室职责。

1. 在省消费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制定全省消费扶贫工作方案，指导全省各地开展消费扶贫工作。
2. 及时分析研判全省消费扶贫形势，督促各地各部门扎实推进消费扶贫工作。
3. 负责全省消费扶贫综合组织、协调和对外联络等工作。
4. 负责推进“三专一平台”建设，开展好消费扶贫月等有关活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7日